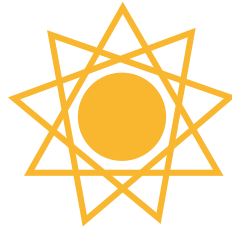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中聯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4)

委任執行董事

中聯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蔣建智先生(「蔣先生」)及應勇先生(「應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四日起生效。

蔣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蔣先生，48歲，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取得國立中正大學哲學系文學碩士學位。蔣先生在資本市場擁有15年的豐富工作經驗，專注於跨國併購、股權私募以及協助中國臺灣及內地企業的海外投資與上市運作，並具備廣泛的商務合作實務經驗。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七月期間，彼分別於花旗銀行台北分行、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英國毅業成本顧問集團擔任部門高級經理。自二零一六年起，蔣先生致力於氫氣新能源技術發展的行業，專注於推動發動機混氫燃燒設備的技術應用，並負責拓展該技術及陰離子交換膜(AEM)制氫技術在中國及亞太地區的市場。作為氫能產業的重要推動者，彼積極參與中國氫能產業的發展，助力實現國家碳達峰與碳中和的戰略目標。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四日，彼於本公司擔任業務顧問。

應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應先生，46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畢業於華東師範大學電腦圖形設計專科。於二零零二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應先生於上海麒靈(Nitro)廣告有限公司擔任創意服務總監。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彼於趨勢中國傳播機構下屬商貿公司擔任項目總監。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彼於中旭鴻基投資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於二零二零年十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彼於北京洛天文化傳媒有限公司擔任副總及商務總監。於二零二二年一月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彼於華康醫促(北京)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擔任商務總監。於二零二三年一月至今，彼於北京職道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擔任商業諮詢顧問。於二零一八年十月起，彼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香港金利製品廠有限公司擔任董事。

本公司已與蔣先生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四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自動連任一年，每期連任由蔣先生的現任任期屆滿後的翌日開始，直至根據服務協議之規定終止為止。任何一方均可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或向另一方支付一個月代通知金，以終止服務協議。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可不時並隨時委任任何職銜予蔣先生，並指派任何其他職務予蔣先生，以補充或替代蔣先生當時所獲委任的任何職銜及當時所獲指派的任何職務(如有)。蔣先生有權獲得董事酬金每年600,000港元，此酬金乃參照現行市況、董事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根據本公司整體營運業績及其履行職務的表現，蔣先生可獲得由董事會決定的酌情花紅。董事會應酌情決定按比例向蔣先生派發上述花紅。蔣先生之委任將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退任及膺選連任規定。

本公司已與應先生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四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自動連任一年，每期連任由應先生的現任任期屆滿後的翌日開始，直至根據服務協議之規定終止為止。任何一方均可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或向另一方支付一個月代通知金，以終止服務協議。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可不時並隨時委任任何職銜予應先生，並指派任何其他職務予應先生，以補充或替代應先生當時所獲委任的任何職銜及當時所獲指派的任何職務(如有)。應先生有權獲得董事酬金每年120,000港元，此酬金乃參照現行市況、董事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根據本公司整體營運業績及其履行職務的表現，應先生可獲得由董事會決定的酌情花紅。董事會應酌情決定按比例向應先生派發上述花紅。應先生之委任將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退任及膺選連任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蔣先生及應先生各自(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於過往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擁有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iv)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有任何關係；及(v)並無亦不被視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蔣先生及應先生委任之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應先生及蔣先生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2)(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蔣先生及應先生加入董事會。

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刊發的公告所述，及繼本次委任執行董事後，董事會由八位董事組成，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僅有兩名成員，而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職位依然空缺。本公司目前並不符合(i)上市規則第3.10(1)條項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最低人數規定；(ii)上市規則第3.10A條項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規定；(iii)上市規則第3.21條項下的審核委員會最低成員人數規定；及(iv)上市規則第3.25條項下有關薪酬委員會主席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的規定。

本公司將盡力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空缺，以在可行情條件下盡快及無論如何按上市規定則第3.11、3.23及3.27條規定的期限內達致上市規則的規定。

本公司將依上市法規則於適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聯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靖飛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及繼委任執行董事後，執行董事為趙靖飛先生、范欣先生、秦伯翰先生、梁偉傑先生、蔣建智先生及應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韓煜女士及賈麗欣女士。